

汽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购车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车单位：武汉开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00282）的中标结果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价） （万元）	合计金额（含税价） （万元）
1	城市客车	NJL6859FCEV2 氢燃料发动机	辆	20	110	2200
2	城市客车	NJL6859FCEV 氢燃料发动机	辆	1	140	140
合计			辆	21	—	2340
总计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币 <u>零亿贰仟叁佰肆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u>					

备注：1. 随产品附送的备品、工具的数量：每台车配备随车工具壹套、三角警示牌一个，以《整车移交及随车配件》为准。（随车千斤顶规格：20T）

2. 以上单价为净车价，未包含地方补贴和国家补贴。地方补贴和国家补贴各计 500000 元/台，由乙方负责申请。

3. 机动车发票根据甲乙双方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协议编号：)

第二条 1、产品技术装配要求按《技术协议》（附件）执行，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全套资料。

2、甲方在车辆制造期内派公交运营企业 2-3 名技术人员参与乙方制造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贷款的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给予支付全部车辆总金额的 50%，计 11700000 元。交付车辆后三日内甲方给予支付全部车辆总金额的 45%，计 10530000 元。5%的质保金到期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产品的产地、交付地点、交付方法、交付期限

1、产地：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2、交付地点：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3、交付方式：乙方送车

4、交付期限：2019年1月30日交付完毕。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约定：

1、质保期 1) 整车：24 个月 2) 各总成及结构件：

序号	质保项目	基本要求 (月)
1	氢燃料发动机及相关总成系统	60
2	——	——
3	前、后桥/免维护轮毂(不含摩擦片)	26/60
4	转向机总成/转向助力系统	26/26
5	驱动电机	60
6	制动总泵	20
7	自动润滑系统。	38
8	车载智能终端	32
9	客车线束、控制盒、保险板、中央电器盒	26
10	前后乘客门、胶条及天窗	26
11	电子路牌及滚动显示屏	26
12	客车内饰	26
13	前后风挡/侧窗(事故除外)	26/36
14	地板及各部维修井盖	26
15	灯光、开关	14
16	车身骨架、大梁(无断裂、锈蚀)	60
17	车身覆盖件(无锈蚀、开裂、脱漆)	60
18	车顶防水	60
19	座椅及司机座椅	60
20	门泵	38
21	扶手	60
22	发动机排放达标	38
23	CAN 总线及模块	60
24	空调	38
25	暖风系统	26

3) 未列出部件质保期执行厂家标准。

2、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由乙方总负责，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新车到武汉及投入运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大总成厂家派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到使用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问题。重大节假日应留有驻汉售后维修人员保证车辆正常维修。

3)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中心城区内 1 小时内、中心城区外 2 小时内。

4) 故障报修后，乙方需在下列时限内排除故障：中心城区内 4 小时内、中心城区外 6 小时内。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乙方必须在该时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并应在处理故障方案中承诺的时间内消除故障。若未在承诺时间内消除故障的，甲方凭公交运营企业的证明文件每天扣减乙方质量保证金 1000 元/台次。

5) 故障报修时间以甲方传真时间为准, 到达现场时间以甲方单位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 故障排除时间以甲方管理人员签字验收时间为准。

6) 质保期内配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与配套厂家联系, 确保车辆及时投入运营。

7) 新车到武汉公交集团后,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的有关人员免费进行新车技术培训和必要的跟车指导, 并组织配套厂家进行相关培训和执导, 直至甲方有关人员完全熟悉掌握新车技术为止。

8) 甲方要求情况下, 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质量故障分析和处理结果报告。

9) 甲方承诺故障发生后, 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 按照“不影响故障责任鉴定”的原则, 尽可能保留必要的故障原始状态。

10) 乙方负责免费走保(含材料、润料)。

11) 乙方在武汉市维修服务站不少于3家。

12)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 直至车辆报废, 质保期过后收取一定费用, 车辆备件供应按照当地门市价的9折优惠供应。

第六条 质量赔偿标准

质保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及违反售后服务约定, 乙方按以下条款赔偿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机件损坏, 而乙方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乙方仍不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

2、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 每小时扣减质量保证金100元/台次。

3、车辆报修后,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提出故障整改方案, 每天扣减质量保证金1000元/台次。

4、同一车辆经乙方售后服务人员修复后, 10天内重复出现同类故障时, 扣减质量保证金500元/台次。

5、交付甲方验收车辆时, 乙方未按《技术协议》中要求交付完整齐全的资料, 如整车电路图、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的维修手册及对应的零件图册、目录时, 每缺1类扣减质量保证金3000元。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车, 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车辆车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三十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产品验收过程中,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附件(车辆技术协议)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车, 直至整改完毕, 如造成延误接车按第七条第1款执行。

3、乙方在车辆交接时, 提供整车合格证、发动机、底盘、车桥、变速箱等合格证及整车电、气线路图(原理图及施工图)。

4、乙方向甲方所属接车单位提供所有配件(总成)厂家联系方式, 各配件(总成)型号及质保期详单。

5、以上3、4条如未完全落实甲方可拒绝接车, 延误时间按晚交车处理。

6、车辆保质期内如出现故障并经鉴定属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整改费用, 同时顺延保质期并承担每天1000元/台的营运损失。

7、车辆质保金到期支付, 双方根据车辆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评价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进行结算后再行支付。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交车日期前需退车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免除或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车辆交付验收过程中，甲方应会同公交运营企业对照提车清单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给予回复。甲方提车出库后30日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视为对所购车辆验收合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技术装配要求资料，乙方交车日期可延期或双方另行协商。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行为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发生不能履行事由之日起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对方付清，否则每天按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自行扣发车辆或扣付车款来充抵。

2、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事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6、其它约定：相关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元月2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元月28日

